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20〕15号

申请人：梁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管理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罗学文，局长。

申请人梁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房公开〔2019〕X号），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0年2月18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房公开〔2019〕X号）；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2019年11月13日申请人到越秀区房屋管理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原越秀XX号房屋状况：1、没有出租；2、若有出租请公开出租起止日期、承租人等相关出租信息。当

时被申请人予以受理。时隔一个半多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申请人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同日下午申请人到越秀区房屋管理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收到上述答复后申请人不服，认为其中所述有错误及疑问：把申请人“信息公开”讲成“属咨询行为”是错误的，申请人对自己房屋状况很清楚，不用咨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中提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越秀区房屋管理局为什么在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不指出申请人的申请属咨询。“规定”中第二条所指的“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得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这与本人提出公开的几十年无变更的房屋登记状况无关，更谈不上“……制作或者获取的……”。“规定”中第三十九条所指的更是对不上号，申请人只是单纯要求把客观存在的房屋真实状况公开，并无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申请人认为越秀区房屋管理局没有正当理由推翻“本机关予以受理”的承诺，应该重新出具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2019 年 12 月 9 日作出延期答复告知书，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房公开

〔2019〕X号）作出答复，申请人2019年12月31日签收。根据《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越秀XX号房屋的出租情况：1、没有出租过；2、若有出租请示出租起始年月，承租人等相关出租信息。”被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房公开〔2019〕X号）作出答复。现申请人要求撤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房公开〔2019〕X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申请人要求公开的“1、没有出租过”，“2、若有出租请示出租起止年月，承租人等相关出租信息”，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执法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依照条例精神，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为了更好地解答申请人的问题，被申请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指引申请人到被申请人的咨询窗口咨询了解。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房公开〔2019〕

X 号) 合法合情。综上所述, 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申请公开“越秀 XX 号房屋的出租情况: 1、没有出租过; 2、若有出租请示出租起始年月, 承租人等相关出租信息”。被申请人于当日予以受理, 并向申请人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回执存根》[(2019) 第 X 号]。2019 年 12 月 9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 告知申请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前作出。后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房公开〔2019〕X 号), 告知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属于咨询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 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 申请人可根据需要通过咨询窗口咨询了解有关情况。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 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回执存根》[(2019) 第 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房公开〔2019〕X 号)》等材料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

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受理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应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未能及时答复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延长答复期限告知申请人。现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才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送达申请人、告知延长答复期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被申请人经审查认定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属于咨询行为并作出信息公开答复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梁某延长答复期限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4月17日